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為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